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5186號

07 被 告 林宗楷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宗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53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7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13時
18 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林口長庚醫院附近某公園廁所內，以將
1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
20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
21 月4日3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1巷口，因涉嫌販
22 賣毒品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2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楷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7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2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32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3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曾 開 源